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焦山法〔2022〕99号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不再提交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落实中央、省委“减证便民”有关要求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，现就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向本院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时，不需要再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

二、本院服务中心设生效证明专员，为生效证明专员开通专用账号并配置 Ukey，方便生效证明专员查询、打印本院和二审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。

三、本院员额法官应当于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完成生效证明勾选，并推送至本院生效证明专员。当事人申请执行和再审立案时，由生效证明专员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查询、打印。

四、本院立案诉讼服务部门应当定期通报生效证明推送情况，协助员额法官适应新要求，满足当事人新期待，共同做好诉讼服务工作。

五、本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集中受理对本辖区法院不执行本规定要求的投诉，及时接听，一一登记，快速交办，跟踪督办，确保措施落地见效。

六、本规定所涉裁判文书包括本院生效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以及刑事附带民事一审、本院再审判决、裁定，不包括本院以外作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定。

特此通知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
2022年10月31日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
